

北京市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部门会商、进展报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编制实施园林绿化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	
		构建生态廊道,连通物种栖息地。加快生态林断带织补,形成万亩以上绿色板块40处、千亩以上绿色板块35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结合实际,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严控新建塘坝等设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总体不降低。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京津冀鸟类等野生动物联合保护行动,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完成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进一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策略。完成年度防控报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依法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审批,强化引入后使用管控。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农田、渔业水域等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做好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森林、草地、湿地、河流、水库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完成年度监测治理报告。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加快推进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推进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报审。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海淀区政府	
		持续推进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区、地、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建设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3处,建设市级采种基地1处,建设完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2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3处。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全面完成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和全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年度任务,编写完成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状况报告,以及北京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 2023 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根据“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组织完成分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的修改。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各区落实属地职责,加强辖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要求,推进全市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持续推进	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年度重点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落实整改销号要求。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遏制新增问题,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9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开展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线索的遥感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编制完成区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本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关注已完成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效果。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44.9%。统筹管理两轮百万亩造林、五河十路和绿隔地区200万亩生态林,实施分级分类管护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组成及分布格局,推动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近自然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00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70处。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2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建设,启动建设城市生态公园5个;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启动建设郊野公园5个。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全市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15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5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1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制度,推动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标准化,探索开展2022年全市GEP核算,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气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3	巩固示范创建成果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努力提高各项创建指标,提高示范水平。落实“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两山”转化模式,推动生态产品总值增长,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巩固示范创建成果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各相关区结合评估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14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按照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持续推进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15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以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基础,统筹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引导各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